

龙川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2016 年部门决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房屋征收办公室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2016 年部门 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2016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房屋征收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简要说明部门主要职责。龙川县房屋征收办公室是主管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龙川县房屋征收办公室是县政府直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综合股、业务股。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有关政策的宣传与解释工作；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或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并对委托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组织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公布调查结果；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改变房屋和土地性质用途，房屋析户、买卖、租赁和抵押，户口迁入、分户，房产公证、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报请县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受理组织和个人的举报，并及时进行核实、处理。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16年部门决算

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龙川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2016 年部门 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2016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2016 年度总收入 64.4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4.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4.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72 万元，下降 13.54%。主要原因是城乡和社区支出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房屋征办公室 2016 年度总支出 64.4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4.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2.9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85 万元，增长 13.00%，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等的增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 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单位 1 名干部退休；城乡社区支出 5.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09 万元，减少 165%，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4.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4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62 万元，增长 0.01 %；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统计有误差。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4.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4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62 万元，增长 0.01 %；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统计有误差。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2.96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及行政运行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费用；城乡和社区支出 5.96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征收评估费等。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20 万元，完成预算 2.8 万元的 114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10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1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0 万元，完成预算 1 万元的 110%。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并经请示批准，单位需较常使用公务车下乡。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2 万元，下降 3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0 万元，下降 47.6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2 万元，下降 18.19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47.62%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实行车补制度；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18.19%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 万元，占 65.56%；公务接待费支出 1.1 万元，占 34.4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1 万元，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工作需要，下乡及出差所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征收工作业务时的接待。发生国内接待 34 次，接待人数共 272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72 万元，降低 76.06%。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无采购支出计划。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主要是下乡所用；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暂不需要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